

#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4]1985号

预算金额：420.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州永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JXYJ2024030 (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善县区域急诊医学中心医疗组合家具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嘉善县区域急诊医学中心医疗组合家具。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零叁佰壹拾肆元零角

玖分，分项价款见“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整体质保五年。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设计、生产、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金、保险、备品备件、配件、附件、培训、验收、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项目的的所有费用）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_\_\_\_\_(3)\_\_\_\_项：

(1) 预算管理资金；(2) 专户管理资金；(3) 其他资金；(4) 预算管理资金暂存；(5) 专户管理资金暂存；(6) 单位资金；(7) 专项专户资金。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_(3)\_\_\_\_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采用财政授权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3) 其他方式。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2)\_\_\_\_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注：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_1\_\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1)\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2份。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违约责任

1. 安装完成经验收，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无偿返工，作违约论处。
2.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供应及安装的，每逾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0.1%。(非中标供应商原因除外)。
3. 因中标供应商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作违约论处。

### 第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承诺的质保期满）之日止

采购人（甲方公章）：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公章）：苏州永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签约地点:

